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

103年0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47346號函備查103年11月0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104年01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191274號函備查104年10月0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104年10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40143921號函備查106年12月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106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60183485號函備查

- 第 一 條 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科事宜,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,訂 定本辦法,適用對象為各系專科部五年制、大學部二年制及四年制 學生。
- 第 二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,得成立學生修讀輔系科審查委員會,由教務長、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,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專科部各科得互為輔科,大學部各系得互為輔系,其設置輔系 科後可接受輔系科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由各系科訂定,送請教 務處公告後,受理學生申請。
- 第 四 條 學生得按各年制之不同規定修讀輔系科:
 - 一、專科部五年制得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 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修讀五年制他科課程。
 - 二、大學部二年制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 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。
 - 三、大學部四年制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。

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不得修讀輔系科。

- 第 五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科應於公告時間內,依教務處公布之辦法辦理, 逾時不予受理;選讀輔系科以一次為限,並經核准後始得修習。
- 第 六 條 輔系科課程應以該系科專業必修科目基準表為依據,各系科設置輔 系時應指定輔系科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以上為輔系科課 程。
- 第 七 條 輔系科學分應在主系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,其輔系科 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。經核准修讀輔系科課程之學生,每學期 之應修學分數主、輔系合計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。
- 第 八 條 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,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科及輔系科課 程學分合併計算,每學期應修學分總數和不及格學分數之處理,應 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但輔系科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 及格時,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 九 條 凡修讀輔系科之學生於轉學時,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

註輔系科名稱。

- 第 十 條 凡修滿輔系科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其學位證書、中 英文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、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輔系科名稱, 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其相關證件不予加 註輔系科名稱。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科目與學分,應於應屆畢業學 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,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一條 凡選定輔系科之學生屆滿修業年限時,其主系科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科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,或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科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,可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。放棄修讀輔系科資格者其所修輔系科科目視為選修科目,與主系科相關者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,惟不得超過主系科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四分之一。前項欲放棄輔系科資格者,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至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科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 分,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科資格之任何證明。
- 第 十三 條 學生修讀輔系科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,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 得另行開設專班。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設專班者,修 讀學生應繳學分費。
- 第 十四 條 修讀輔系科之學生,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,但如與主系科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,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,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,並依本校暑期重(補)修班授課辦法相關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- 第 十五 條 學生因修習輔系科而延長修業年限,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(含) 者,應繳交全額學雜費,不足十學分者,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 十六 條 學生得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,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 取得輔系審核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,第二學期應於三月 底之前提出。

學生自行修習輔系所需科目學分,達任一輔系最低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並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,至教務處辦理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,修 正時亦同。